

#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
(一) 基本职能.....	2	-
(二)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	-
二、单位概况.....	3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4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
(一) 单位运行经费。.....	6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6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
七、名词解释.....	7	-

#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主要负责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具体事务工作、负责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运维管理、负责医保系统数据提取、分析和异常处理。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快推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国家基线版接口改造切换。各区（市、县）要督促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发的接口规范及时改造院内 HIS 系统，做好新接口的测试切换工作，避免省局转换平台统一关闭后，各医药机构未按时切换导致参保人无法实现医保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无法清算等情况发生。

2. 不断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稳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全面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内全覆盖。各区（市、县）要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对已开通了省内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力争今年底全部开通包括普通门诊费用在内的跨省就医直接结算。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2022 年底各区（市、县）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须达到 70%以上。

3. 大力推进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乐山市作为高血

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五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城市，今年年底前部分有条件的区（市、县）实现县域内至少一家医疗机构开通上述五病直接结算。例如市中区、峨眉山市、犍为县等。

4.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就医地监管。各区（市、县）要进一步完善两定机构服务协议，在协议中增补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相关条款，督促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人证卡核验、信息登记等措施切实加强异地就医行为管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5. 加强手工报销日常工作监督和审核管理。对异地手工报销费用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真实性要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异地住院费用金额大、报销比例高的费用要进行定期内控抽查，防患于未然。

##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隶属于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编办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员 3 人。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87 万元。其中：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33.7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预算 23.74 万元（人员经费 17.92 万元，公用经费 5.8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异地结算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医保异地经办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电话费、其他交通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中央转移资金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为完成医保异地经办工作方面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8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人员经费的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万元，占 11.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4 万元，占 53.18%；住房保障支出 2.06 万元，占 6.12%；转移性支出 10 万元，占 3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01550 事业运行：2022 年预算数为 17.78 万元，主要用

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0.3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保险支出，包括失业保险、工伤费等经费。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2022 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2 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基金宣传、经办服务等。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无。

4.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预算的三公经费为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电话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万元，增长 2.6 %。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无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去年底，我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无项目，没有设置绩效目标。

### 七、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2101550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职工保险支出，包括失业保险、工伤费等经费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 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2年5月10日